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6)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鄒國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鈺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		
6.	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僅被視為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請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該等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於本表格上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視為已撤回。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及／或地址等個人資料。
- 閣下乃基於自願原則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受委代表及／或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有關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隱私主任提出。